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甘莉莉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遇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請  
醫療院所配合訪查時之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二，以維護民眾  
及自身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99年2月3日第8屆第3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，併復彰化縣醫師公會99年1月29日傳真。。
- 二、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醫療院所為公務訪查之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依醫療法第72條及刑法第316條規定，醫師對病人病情及健康資訊有守密義務。
  - (二)行政機關進行訪查仍應依法行政，若要醫師配合訪查應有法令依據，避免醫師觸法。
  - (三)訪查應出具公文及病患調閱病歷同意書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李明濱